

## “镇改市”助力新型城镇化进程

近期发改委、中编办等 11 部委印发的《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中,提及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五项任务,其中“建立行政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设市模式,选择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建制镇开展新型设市模式试点工作”。在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建制镇等不同层面选择试点地区,每个省(区、市)报送数量原则上控制在 4 个以内(包含不同层级城市(镇))。8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试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试点名单。

广东省住建厅网站公布了《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把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少数“巨型镇”升格为市,在不调整行政级别下赋予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大力推进强镇战略。同时向中央政府积极争取新型设市模式试点,将符合条件的镇按照城市要求合理配置资源和统筹规划建设,实行城市管理。

江苏省发改委表示,他们在规定时间内已将拟定名单上报给国家发改委。河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工作人员也表示,他们也按规提交了省级层面选择的试点。湖北省宜城市政府官网就公开显示,该省除确定将它纳入申报名单范围,另有武汉市、鄂州市、孝感市、仙桃市也一并入选,超出规定数 1 个。甘肃省住建厅则早就表示“结合实际,初步确定兰州、庆阳、金昌、敦煌 4 市和凉州区黄羊镇、陇西县首阳镇、甘谷县磐安镇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4 市 3 镇共 7 个。

“镇改市”从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角度来看,可以使镇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行政级别升级后,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也会随之改变,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会向城市看齐,被给予的土地指标、产业政策等也会更加优惠,还会吸引投资。另外,部分当下在大城市生活工作的人会选择结婚或退休后回到家乡,‘镇改市’也能为他们创造出更好的安居环境和社会保障体系。”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行政教研室主任竹立家(微博)认为:城镇化快速发展,就需要给中小城市放权,让他们有扩张和发展的欲望。如果一个县的经济发展水

平比较高，城市规划面积到位，财政收入达到一定的水平，人口聚集达到一定的能量，自身的造血能力大幅度提高，就可以变成市，使农民就地变成市民。我国1994年到1996年共有95个“县改市”，但是在1997年却被国家叫停，因为当时很多地方盲目追求县改市，冲击了县制为主要特色的传统行政管理系统，造成很多县级市出现“虚假城市化”弊病，比如市区农村人口比重过大，城郊比例失调，城乡概念模糊等等。因此，此轮“镇改市”要借鉴之前改市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城镇化进程注入活力。